

龙蟠明珠广场项目地上增设开闭所规划方案调整批前公示

为推行政务公开,引导公众参与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现对滁州市能美笛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的“龙蟠明珠广场”项目地上增设开闭所规划方案调整进行批前公示,以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该项目位于龙蟠大道北侧、凤阳路西侧,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按照下列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反馈,或至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策法规科申请听证。

详细公示内容公众可至该项目建设现场,登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zrzyghj.chuzhou.gov.cn>)或至我局402室查询查看,公示期限7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建设工程规划科、政策法规科
意见邮箱:ahczghj@163.com
邮寄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邮编:239000
监督电话:0550-3067152、0550-3067275
联系人:肖承模,陈国莲

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月14日

三悦澜山项目17#楼底层人行通道及西侧室外场地设计规划方案调整批前公示

为推行政务公开,引导公众参与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现对滁州三悦城南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的三悦澜山项目17#楼底层人行通道及西侧室外场地设计规划方案调整进行批前公示,以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该项目位于阳明路与东坡路交叉口西北侧,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按照下列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反馈,或至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策法规科申请听证。

详细公示内容公众可至该项目建设现场,登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zrzyghj.chuzhou.gov.cn>)或至我局402室查询查看,公示期限7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建设工程规划科、政策法规科
意见邮箱:ahczghj@163.com
邮寄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邮编:239000
监督电话:0550-3067152、0550-3067275
联系人:肖承模,陈国莲

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月14日

安徽省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来自然资规告字[2020]2号

经来安县人民政府批准(来政秘[2019]67号、[2020]6号文件),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及宗地号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绿地率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号
		平方米	亩									
LASZ2020-2 341122103005 GB00003	汉河新区正阳东路东侧、泉香路南侧、知善路西侧、新城大道北侧	52192.10	78.29	住宅	≤2.0	≤30%	80	≥30%	70	26300	14000	3403819 BA0418
LASZ2020-3 341122900004 GB00023	汉河新区隆兴路东侧、黄文路南侧、向束路西侧、锦绣路北侧	48737.10	73.11	住宅	≤2.0	≤30%	80	≥30%	70	31100	9330	3403819 BA0654
LASZ2020-4 341122900004 GB00025	汉河新区向荣路东侧、锦绣路南侧、美平路西侧、永丰路北侧	43965.30	65.95	住宅	≤2.0	≤30%	80	≥30%	70	28100	8430	3403819 BA065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本县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和违法用地正在查处及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联合竞买人须同时到指定报名地点共同签署竞买申请书,也可以出具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指定其中一人作为代表参与竞买。

三、本次3宗地块均为无底价挂牌出让。增价幅度均为每次100万元或其整数倍。

四、申请人可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2月10日前,到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并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并有效报价一次。

五、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16时整。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0年2月10日17时前开具《竞买资格确认(通知书)》,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和成交确认地点在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来安县新丰南路来安县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7楼)

七、挂牌时间为:2020年2月3日8时至2020年2月13日9时整。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本次挂牌出让接受书面申请报名,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报名。

2、本次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地面现状净地一次性出让,有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另行交纳。

3、地块成交后,竞得人需在10个工作日内到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各宗地块的竞得人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50%首付款,余款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编号LASZ2020-2号地块须在6个月内付清,编号LASZ2020-3号和LASZ2020-4号地块须在12个月内付清。

4、各宗地块的竞得人必须在土地交付之日起12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动工之日起36个月内工程竣工。

九、本次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十、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单位: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

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来安县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13楼

联系人:蔡子豫 李磊

联系电话:0550-5612863 5681223

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

(一)开户行:安徽来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阳支行

账号:2001 0046 3560 6660 0000 012

(二)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县支行

账号:1213 0001 0400 11372

(三)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来安县支行

账号:2033 4112 2001 0000 0202 051

(四)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账号:3400 1737 2080 5041 0040

(五)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来安支行

账号:2410 4010 2100 0014 707

2020年1月14日



《滁州日报》

本报统一刊号CN34-0012代号:25-14

办理证件遗失、企业注销、单位公告等



微信扫一扫

请致电:0550-2175666, 18154150993

微信咨询:1172983887(QQ同号)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忠诚奉献 尽责服务

建设人民满意机关 共创文明美丽来安

由市级文明单位 来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特约刊登

